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而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且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在發佈或分發章程文件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分發或轉交或傳送章程文件，將章程文件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區或自該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章程文件。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能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倉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供股之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倉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通 告

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倉位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通 告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知。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

通 告

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佈該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當局，在發生颱風或嚴重性或性質相似的事件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極端情況公佈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指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ii)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視乎情況)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供股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或補充)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分代理盡力按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達成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十日(星期三)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終止).....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十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

李誠權先生

鄒藝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Ghanshyam Adhikar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被接納之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股份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4,560,00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最多138,24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72,80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必要開支前)：	最多約73.2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必要開支後)： 最多約69.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800,000股經調整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8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除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乃賦予其持有者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假設除資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3.75%；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19%；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3.3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172,8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折讓約93.78%；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185,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34,560,00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折讓約93.75%；及
- (vii) 代表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9.43%，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0.56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相對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基準價0.7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將攤薄影響減至最低。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個月）（「回顧期」）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氛圍之基準。董事認為回顧期已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股份在市況及氣氛與供股相當接近的情況下的最新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2港元至0.19港元。認購價較按回顧期後每股現有股份0.19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0.9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折讓約44.21%。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理由，乃可能導致近期收市價出現上升趨勢或於該期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回顧期並不旨在進一步追溯至更早的期間或最後交易日之後的任何日子，因為有關期間的市況和氣氛可能不同，因此當時本公司的股價不適用於比較。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回顧期的當前市況及上文所載的其他因素後設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32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222港元，而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79港元。董事指出，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行趨勢。此外，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導致股價於回顧期內大幅波動。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3.19百萬港元。根據董事之觀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值一直遠低於其資產淨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市值介乎約22.81百萬港元至約38.36百萬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折讓約92.22%及86.92%。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的市值不再能夠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之高端，但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仍有計及多項因素。鑒於(i)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其呈現下行趨勢)；及(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氛圍，董事已考慮到進行股本集資之挑戰這項因素。

鑒於該等因素，只有將股價進行折讓，才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足夠資金。

本公司亦已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進行詳盡搜索，以了解近期市場有關供股活動的趨勢。本公司已確定合共10間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供股規模、所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方面與本公司有所不同，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i)包括擁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類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能在本公司可資比較分析中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氛圍；(iii)用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時間範圍，已產生一份包括10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名單，為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能夠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於上述期間識別出的10間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無遺的搜尋結果，並無經過任何人工挑選或篩選，因此，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具指示作用。

董事會函件

10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根據於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得出的理論 除權價格之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前 五個連續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1468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6	-4.28
6829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70	-48.20
1676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37.90	38.90
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5.00	-17.20
727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0.00	12.25
268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67.39	-68.35
639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96	2.52
103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8.20	7.84
233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13.85	-13.85
1865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30	-17.40
平均		-11.37	-10.78

認購價較根據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發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格溢價／折讓一般介乎溢價約8.20%至折讓約67.39%，平均約為11.37%。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認購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7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29%，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範圍之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溢價約38.90%至折讓約68.35%之間，較每間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0.78%。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1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範圍之內，故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與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仍未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適用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前將所有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i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ix)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上述先決條件均無法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終止最後時限(或(如適用)上文所訂明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達成，供股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之外，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針對供股項下將向該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表明任何意向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

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供股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章程文件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查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不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

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屬臨時所有權文件，因此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

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

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

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
-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

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安裝項目**」)；(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保養項目**」)；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9.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加強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承接更多大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董事亦認為透過供股形式籌集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這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目前正於香港進行28個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當中12個需要以建議供股將會籌集的資金撥款。該12個現有項目包括(i) 10個安裝項目；及(ii) 2個保養項目，均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92.59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的收益。以下為本公司現有項目最新狀況之詳情：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客戶收取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客戶收取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最近期狀況 (按已確認 收益/合約 總額計算)	預期完成時間	所分配的 二零二三年 供股所得 款項	將予分配的 供股的 所得款項	本公司給予 客戶的信貸 期限 (作出付款申 請之後的天數)
項目A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土木、樓宇、地基、機電、外牆及室內工程與設計	17.6	3.1	-	11.3	2.5	-	34.0	5.0	81%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27.1	5.30	45天
項目B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土木、樓宇、地基、機電、外牆及室內工程與設計	94.5	16.3	4.3	72.9	7.7	-	162.0	41.0	92%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	51.15	6.05	45天
項目C	客戶B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	0.2	0.1	-	0.1	0.0	-	4.4	0.0	100%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0.36	0.00	30天
項目D	客戶C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從事電子、機械及樓宇、土木工程、幕牆鋁窗及鐵層以及室內裝修	11.5	2.8	-	9.7	1.8	-	28.4	1.5	98%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3.28	0.00	30天
項目E	客戶D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從事樓宇設計及建築以及土木工程	8.5	3.0	6.2	6.1	1.6	5.1	2.5	15.2	85%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	13.32	3.60	30天
項目F	客戶E	一間香港上市企業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鐵路設計、建築、營運、維護及投資	4.1	2.6	-	3.1	1.6	8.4	-	4.0	86%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	3.68	0.00	30天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供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供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客戶收取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客戶收取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最近期狀況 (按已確認 收益／合約 總額計算)	預期完成時間	所分配的 二零二三年 供股所得 款項	將予分配 的供股 所得款項	本公司給予 客戶的信貸 期限 (作出付款中 請之後的天數)
項目G	客戶B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 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木工程	0.0	3.9	0.2	0.0	2.6	-	0.0	7.3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	不適用	2.57	30天
項目H	客戶F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 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	0.0	0.4	3.1	0.0	0.3	2.4	0.0	0.8	二零二六年 第一季度	不適用	0.00	30天
項目I	客戶G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樓宇建 築、維護、裝修、管道和排水工 程、機電工程	0.0	45.3	2.9	0.0	30.2	2.1	0.0	6.0	二零二六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25.58	30天
項目J	客戶H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 注從事維護、室內裝修工程、建 築服務及物業管理	0.0	22.1	0.9	0.0	14.8	-	0.0	41.0	二零二七年 第一季度	不適用	8.88	30天
項目K	客戶I	一間香港上市企業集團的附屬公 司，從事發電及供電、開發及建 築服務	0.0	2.1	1.4	0.0	1.4	0.2	0.0	3.9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1.20	30天
項目L	客戶J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 從事數據中心的設計、建築及維 護	0.0	4.8	2.1	0.0	3.2	0.5	0.0	8.8	二零二七年 第一季度	不適用	0.92	30天
項目M	客戶K	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國際承包商的 成員公司，專門從事工程建築、 採礦、服務，並為公私合作夥伴 的領導者	26.7	15.6	8.4	16.1	11.0	5.3	61.0	32.9	二零二七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0.0	30天
項目N	客戶L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樓宇建 造、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 程	0.0	21.6	12.4	0.0	14.4	8.6	40.0	21.3	二零二七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0.0	30天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供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供應商 支付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即將 向客戶收取 的款項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最近期狀況 (按已確認 收益／合約 總額計算)	預期完成時間	所分配的 二零二三年 供股所得 款項	將予分配 的供股 所得款項	本公司給予 客戶的信貸 期限 (作出付款申 請之後的天數)
項目O	客戶F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 從事工程及建築服務	0.0	5.1	11.7	0.0	3.4	7.8	37%	二零二七年 第四季	不適用	0.0	30天
項目P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 從事土木、樓宇、地基、機電、 外牆及室內工程與設計	0.0	10.0	1.1	0.0	6.7	0.7	65%	二零二六年 第二季	不適用	0.0	30天
其他		包括香港專注從事設計、建築及土 木工程的客戶的安裝項目以及澳 門娛樂場酒店的客戶的裝修項目	8.7	7.2	3.1	6.2	6.1	1.5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71.8	166.0	57.8	125.5	109.3	42.6				219.5	

附註：

- 項目J及L為保養項目。除了項目J及L之外，其他現有項目均為安裝項目，乃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防火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包括但不限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地鐵站及電力站。
- 項目B及E的估計即將向承包商／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4.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為支付留置金款項。按行業慣例，項目完成後保留支付留置金一至兩年(視乎項目規模)，是為確保承包商以符合所規定標準完成工程及承擔任何可能出現的缺陷或未履行的責任。
- 項目C、D及E的預期完成時間分別推遲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原因是其他承包商導致施工進度延期。

董事會函件

4. 項目A、B、C、D、E及F為動用先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的重疊項目。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當中約90.72%(即109.00百萬港元當中98.89百萬港元)已用於支持上述項目。
5. 用完供股所得款項之後，本公司將使用自身資源為項目的餘下成本提供資金。

上述10個安裝項目的合約期介乎3個月至2年。對於安裝項目，本公司經參考每個個別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向安裝業務客戶提出付款申請。工程實際完成時間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相關項目的施工總進度)而相差甚大。本公司每3個月定期向保養業務客戶提出付款申請。相比安裝項目，保養項目偏向較為長期穩定。上述2個現有保養項目的合約年期約為2年。

在12個現有項目當中，6個項目是動用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的重疊現有項目。重疊項目當中將會動用是次供股所得款項的只有3個，原因是其他3個重疊項目將於短期內完工或已經進入施工最終階段。

除了現有項目之外，本集團亦已遞交7份潛在消防安全系統項目的標書，合約總額約為308百萬港元。上述標書一旦獲得潛在客戶接納，潛在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展。其中一份標書(下表所披露的標書6)因潛在客戶的時間表延期，預期開展時間由二零二五年七月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倘7份標書均獲潛在客戶接納，預期本公司即將需要支付的款項金額如下：

標書	預期開始 時間	預期潛在 客戶接納 標書的日期	預期完成時間	自開始起			自開始起			將予分配 的供股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開始後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支付 款項 百萬港元	自開始起 1至6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分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自開始起 7至12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於開始後 即將向 承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自開始起 1至6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自開始起 7至12個月內 即將向 承包商 支付款項 百萬港元	
標書1	二五年十二月	二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0.2	0.2	5.4	0.2	0.2	3.6	0.38
標書2	二六年一月	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0.3	0.3	5.4	0.2	0.2	3.6	0.96
標書3	二五年十月	二五年十月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0.3	7.8	16.7	0.2	5.2	11.1	0.56
標書4	二五年九月	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	0.3	6.3	7.5	0.2	4.2	5.0	0.55
標書5	二五年十一月	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0.4	7.6	24.4	0.2	5.1	16.3	0.60
標書6	二五年十月	二五年十月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0.4	6.8	25.2	0.2	4.6	16.8	0.60
標書7	二五年九月	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七年第四季	0.9	9.2	18.0	0.6	6.2	12.0	1.58
總計				2.8	38.2	102.6	1.8	25.7	68.4	5.23

附註：除以上供股所得款項將會分配予各標書之外，餘下即將支付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當中計及(i)預期客戶(除項目A至項目L之外)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前支付的43百萬港元的款項；(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之前收回總額為56百萬港元的延遲付款(誠如下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8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資產項下記有約98.43百萬港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於開展有關項目前就確保有效執行項目而言所需要，屬於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即以項目費用之20%至30%為按金。一旦開展有關項目，該等款項將會自項目成本扣除。儘管本公司最近已開展兩項集資活動（即二零二三年供股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約有76.1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延遲付款以及若干安裝項目的施工總進度因勞工短缺而稍為延遲（「延遲項目」）所致。董事認為現金流緊張是暫時性問題，因為有關情況將會改善，根據相關延遲項目目前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且上述三個重疊項目已邁入最終階段，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前將會確認更多收益。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即將進行的項目免受施工進度延遲，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以下措施：(i)在開展每個項目之前展開更全面的規劃，有效地重新分配勞力資源；(ii)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本公司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不時聘請額外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iii)將部分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委托給選定的分包商，以實現靈活的人力管理及提高成本效益；及(iv)即將進行的各個項目的項目經理會更頻密地進行工地視察，監管施工進度，而現場技術人員則需要每月編寫檢討報告及核對清單，以避免施工進度受到延遲。考慮到(i)現金流暫時緊絀；及(ii)為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對項目建築進度採取的保障措施，董事認為供股公平合理，因為供股是讓本公司在毋須造成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去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機會，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遲項目的總施工進度已恢復正常，而延遲項目之收益當中約68.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予以確認。

就客戶延遲付款而言，本公司耗費大量精力，要求客戶儘快付款及持續跟進客戶未付款項，藉以保障營運資金，惟本集團面臨客戶日益頻密延遲付款，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息環境所致，並進而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延遲付款56百萬港元已悉數清償。董事認為，延遲付款的情況將於未來期間有所改善，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鐵路營運商、電力站營運商或上市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及行業經驗，故延遲付款很可能能夠收回；(ii)本公司與其客戶保持着超過10年的業務

關係，客戶依賴本公司的專業服務以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承接消防服務安裝工程；(iii)本公司一直與客戶商討更好的項目財務規劃及預算，進而定期申請付款以及縮短申請付款時間；及(iv)本公司在收回債務方面具有出色的往績記錄，且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並無就壞賬計提任何撥備。為保障不會出現客戶即將支付款項出現延遲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條團隊負責確定監管程序，進行定期付款申請，並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對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及向分包商墊款檢討可收回金額。此外，本公司將暫停施工並分配任何資源，直至悉數收回應收賬款為止。因此，董事認為營運資金的情況正在改善，足以應付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已按擬定計劃悉數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當中約85%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項目，所得款項當中餘下15%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財務影響反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者大幅增加。考慮到本集團可即時動用的營運資金以及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暫時性現金流緊張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及日常運作方面迫切需要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9.80百萬港元：

- (i) 約59.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以支援本集團的項目，當中約52.35百萬港元用於向現有項目的承建商付款、約1.75百萬港元用作在未來潛在項目開展前預付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費用，而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未來潛在項目的初始啟動成本；及
- (ii) 約10.4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8.38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而約2.09百萬港元用作其他辦公室管理費用。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獲動用。倘供股無法進行或被終止，本公司將探索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或尋求取得股東貸款。

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配售新股份將僅限於若干承配人參與，有關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此被攤薄。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供股權利不得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股東必須參與發售，否則將無法享有發售新股份的折讓優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會發表意見)認為，跟其他集資方法相比，以供股形式集資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較大靈活性去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為一個合適的集資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有利。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供股 章程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每股股份0.6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8,800,000股股份	18.517百萬港元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業務，而其餘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方式獲動用。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超過30年。

董事會函件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悉數接納)；及(i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在供股項下 悉數接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俊衡(附註1)	14,390,000	8.33	14,390,000	8.33	2,878,000	1.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	—	138,240,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8,410,000	91.67	158,410,000	91.67	31,682,000	18.33
小計	158,410,000	91.67	158,410,000	91.67	169,922,000	98.33
總計	172,8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172,8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李俊衡先生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2.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將不會觸發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0/20230830003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2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30/20240830025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第1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01/2025080100008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附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a)	18,60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b)	24,892
		<u>43,49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了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在該等安排項下，有關銀行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償付後依法終止。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1,517,840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7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客戶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11,661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的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7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5.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65.22%。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開發合適的商機，發掘機會去進一步擴大及提升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已就承接新的消防裝置及其他工程業務的安裝及保養項目作出承擔。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及發展至其他市場，並物色可能在各方面協助本集團達成此目標的戰略及金融合作夥伴。再者，本集團亦將繼續探討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有關數字在本質上可能會作出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由於有關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股份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每股合併股份0.53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 發行的138,240,000股 合併股份計算	274,119	69,800	343,919
			1.99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74,11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合併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錄3）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3,467,000港元。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3,919,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172,800,000股股份（其包括供股前已發行的34,560,000股合併股份，以及在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138,24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

已發行的34,560,000股合併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72,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據此，每五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一節。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一般查詢：(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頁：www.globallinkcpa.com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而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乃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牌照號碼：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60,000	345,6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60,000	345,600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38,240,000	1,322,40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72,800,000	1,728,00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尚有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800,000股經調整股份。由於概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8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使任何購股權歸屬。

除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乃賦予其持有者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並以其未繳股份及繳足股份形式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的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78,000	8.33

附註：

-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呈列(i)於相關期間各個曆月結束時的最後股份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19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8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1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1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2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0.12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0.270港元。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 李誠權先生 鄒藝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 傅榮國先生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邱欣源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商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13. 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俊衡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從事企業投資及經營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尤其是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地區從事大物流、口岸貨物物聯網及大宗商品交易數字化平台領域。李俊衡先生目前是中國口岸物流協會常務副理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口岸佈局、陸鐵江海聯合運網規劃佈局、倉儲規劃領域。李俊衡先生目前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64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誠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誠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誠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誠權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3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集團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誠權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鄒藝斌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錫菲哈倫大學國際營銷理學碩

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在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創意解決方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俊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

傅榮國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從事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有餘30年經驗。

Ghanshyam Adhikari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特裡布萬大學* (Tribhuvan University)獲得教育碩士學位，並在馬亨德拉綜合學院*(Mahendra Multiple Campus)獲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Adhikari先生在企業管理、營銷及公關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38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偉賢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項目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晉升為工程經理。鄧先生

* 僅供識別

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7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林泰銘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在一九九五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梁尹儀女士，5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邱先生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15.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47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各自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

- (i) 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18.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9.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